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规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每位教职员的自费药品和项目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限额。除非保单另有约定，该单项限额在主险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之内 计算。

主险各项限额不变。

二、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在工作期间猝死的，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对每位教职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猝死死亡限额”。

第四条 定义

【猝死】指由于潜在的、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即刻或者在一小时内发生死亡，其特点是：①死亡急骤，②死亡出人意料，③自然死亡或非外来暴力死亡。

三、附加辅助器具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规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发生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辅助器具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每位教职员的辅助器具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辅助器具赔偿限额。除非保单另有约定，该项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

主险其他各项限额不变。

第四条 定义

【辅助器具】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指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性的人体器具。

四、附加其他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所附表格予以赔偿。

（一）误工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该员工在评定残疾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护理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三）交通费：教职员因就医，或经医生证明需转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住院伙食补助：经医院证明，教职员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伙食补助，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五）营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的营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六）丧葬费：教职员身故的，保险人赔偿丧葬费，赔偿公式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六个月。

（七）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所获得的具体保障以本附加险所附表格为准，合同双方可以约定仅投保上述部分项目。投保人未投保的项目，在表格中显示为“不适用”。

附表：

项目	赔偿限额
误工费	最长赔偿天数为365天。
护理费	每天给付金额20元。最高赔偿金额1200元。
交通费	最高赔偿金额800元。
住院伙食补助	每日给付金额20元，最高赔偿金额1200元。
营养费	最高赔偿金额500元。
丧葬费	按条款所列公式据实赔偿。

被抚养人生活费	最高赔偿金额3万元。
---------	------------

五、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因发生主险条款第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被保险人的教职员不能正常工作，需聘用其他人员以暂时代替其工作的，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要、合理的特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人对于特别费用的赔偿按以下公式计算：月工资标准（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暂时代替人员的实际月工资标准二者取低者）/ 30 ×（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实际天数—5 天），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特别费用赔偿限额为限。